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担保”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_____
沈忠协

监事： _____
曹和新

监事： _____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